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8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黃耀霆

具 保 人 黃睿璽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原金訴字第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之裁定沒入保證金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8號案件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按刑事被告之具保，係以命具保人提出保證書及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方式，為羈押之替代手段。繳納保證金之目的在擔保被告之按時出庭或接受執行，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又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有明文。再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1點規定：「因具保而停止羈押之被告，如非逃匿，不得僅以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如期到案之理由，沒入其保證金。」故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故意逃匿為要件，只有被告故意逃匿時，法院始得裁定沒入所繳納之保證金。雖刑事訴訟法並無沒入保證金前應通知具保人之規定，然沒入保證金攸關具保人之財產權，如由第三人具保繳納保證金，於傳拘被告（或受刑人）未獲，仍應通知具保人限期將被告（或受刑人）送案，使其有履行具保人義務及陳述意見之機會，以釐清被告（或受刑人）有無故意逃匿之事實，於無效果時，沒入保證

01 金，始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90
02 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又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
04 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
05 其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03條及第40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

07 三、查抗告人即被告黃耀霆(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於偵查
08 之聲請延長羈押程序中經本院裁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
09 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之1，由具保人
10 黃睿璽(下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而將被告釋放乙情，有
11 本院110年度偵聲字第116號裁定、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
12 單、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在卷可稽（本院110年度偵聲字第
13 116號卷第79至84頁、第107至111頁）。而本案經起訴後，經
14 合法傳喚被告於113年4月12日行準備程序，然被告無正當理
15 由未到庭，具保人亦未到場，另經本院囑警拘提亦未有所獲
16 等情，有被告傳票之送達證書、本院113年4月12日準備程序
17 之報到單及筆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3年5月8日
18 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371471400號函、被告及具保人之戶籍
19 資料各1份在卷可證（原金訴卷第151至153頁、第331頁、第
20 337頁）。然具保人之姓名為「黃睿璽」，本案對具保人之送
21 達，其送達證書上記載之應受送達人為「黃耀璽」（原金訴
22 卷第387頁），該應受送達人之姓名記載有誤，尚難認對於具
23 保人發生合法送達效力。是雖被告以其通知單遺失、不是故
24 意未到庭等語提出抗告為無理由，但本院前既未合法通知具
25 保人，仍有未保障具保人履行督促被告按期到庭義務之瑕
26 疵，原裁定逕行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即有
27 未洽，應由本院依更正原裁定。被告日後仍應遵期到庭，具
28 保人亦應履行督促被告到庭之義務，否則仍可能發生沒入保
29 證金之問題，附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02 法官 洪柏鑫
03 法官 蔡旻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許婉真